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制度

为确保党和国家惠民专项资金安全、高效、规范运行，防止骗补、套补等违规违法现象发生，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力度，保证购机核查工作有序进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核查对象为名山区范围内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的机具。

二、核查方法采取乡镇普查、农业部门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、实地抽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，对购买量大，享受补贴额高和供需矛盾突出、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重点核查核实。部门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%。

三、实行“谁核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度。建立完善的核实人员责任追究制度，规范核实人员的行为。

四、核实人员应按照“见人、见机、见票、对照铭牌标识”的要求，逐户逐台进行核实。重点核实购机人是否购机、所购机具是否与报送材料中的数据信息一致。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报补。

五、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操作、机具售后服务质量差、购机农户投诉较多的产销企业，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，对情节严重的企业要暂停封闭，提出限期整改。对严重违规者，依规上报，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。有违法现象的移交司法部门调查处理。